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股东或代理人，下同）9 名，实际到会股东 9 名，其中无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1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

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九、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十、会议以 1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2,4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林大洲、林大权、林大耀、林彩虹、蔡树容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签名：

林大洲：林大洲

林大权：林大权

林大耀：林大耀

林彩虹：林彩虹

陈泳源：陈泳源

陈泳武：陈泳武

蔡树容：蔡树容

王 涛 王涛

黎锦新：黎锦新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